



AID Partner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第一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關於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為於創業板上市之獨立資產管理集團(股份代號: 8088)。

本集團從事資產管理及策略投資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三個月回顧期內, 本集團繼續拓展其資產管理及策略投資業務。本集團旨在通過併購、交易及合作, 物色具可觀增長之業務並釋放其價值。本集團於三個月回顧期內曾進行多項投資及擴展, 主攻網上、娛樂及生活時尚板塊, 同時一直透過創造協同效益及提供管理專業知識及業務關係提升其策略投資之價值, 彰顯其「項目投資及積極管理」投資理念。本集團亦不斷透過設立專業團隊及相關基礎設施擴展其資產管理業務及相關財務平台, 務求提升本集團價值, 從而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49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2,700,000港元)收購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株式会社百戰練磨約14.74%股權。該公司擁有及營運STAYJAPAN.com (<https://stayjapan.com/>), 該網站為日本主要合法平台之一, 供持牌物業擁有人列出私人住宿空房情況及供旅客預訂度假公寓。連同透過收購EEL21 Co., Ltd. (為日本一家歷史悠久之商業諮詢公司, 主要從事娛樂及投資業務)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成立之AID Japan Company Limited, 本集團進一步擴展至全球其他地區, 並加強本身在日本以至亞太區之實力。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WiL Fund I, L.P. (「WiL」)訂立買賣協議。WiL為日本最大風險投資基金之一。據此, (i)本集團同意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HMV M&E Limited (「HMV M&E」)之現有普通股2,250股, 現金代價為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200,000港元); 及(ii)本集團將已收代價用於認購HMV M&E股本中之2,250股新普通股(「視作出售」)。是項視作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完成, 因此, HMV M&E由WiL及本集團分別擁有約18.37%及約81.63%權益。視作出售導致於其他儲備內確認收益約為30,400,000港元, 即已收現金代價與所售出HMV M&E 18.37%股權於出售日期應佔資產淨值間之差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中國3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8）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HMV M&E之現有普通股10,000股（相當於HMV M&E約81.63%股權），代價為408,15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及配發中國3D合共1,118,219,178股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建議出售」）。中國3D主要從事娛樂事業，專營電視節目及影片製作、分銷、發行權、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影院經營及管理、藝人管理、借貸業務、收購企業債券、優先股及證券投資業務。代價股份將相當於中國3D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2.59%。於建議出售完成時，中國3D將因本集團持有中國3D之股權而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被視為聯營公司，按照公開可得資料，本集團將成為中國3D之單一最大股東。建議出售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方可作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或之前完成。

財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之收益由去年第一季之16,800,000港元增至89,000,000港元。收益受下列情況帶動而增加：(i)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收購中國手機網上遊戲開發商、分銷商及營運商誠威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HGGL集團」）之70%股權；(ii)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在香港增購四(4)間HMV零售店以及取得於香港、中國及新加坡使用HMV相關知識產權之權利（統稱「HMV業務」）；及(iii)位於中環之HMV零售店業績持續改善及於二零一五年底開設銅鑼灣HMV旗艦店提升本季度之零售銷售及餐飲收入。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之其他收入淨額由去年第一季之1,100,000港元增至26,100,000港元，主要由於重新計量應付或然代價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之經營開支總額（即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為70,700,000港元，而去年第一季則為32,400,000港元，而有關增加之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不斷擴展現有業務及營運（包括HGGL集團及HMV業務產生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及(ii)收購HGGL集團及HMV業務涉及之無形資產攤銷開支。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由二零一五年第一季之21,700,000港元改善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之5,7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之財務費用由去年第一季之4,400,000港元增至7,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4,300,000港元，而去年第一季之虧損則為25,300,000港元。

本集團將不斷監察旗下業務，按既定策略將資源集中投放於盡量提升本公司價值，並透過(a)發展其現有策略投資並於該等投資間產生協同效應並積極參與管理；(b)於機遇出現時實現其現有策略投資之價值；(c)把握機會進行投資；及(d)通過併購、交易及合作以發展、投資及擴展其資產管理業務及相關金融平台，從而增加股東回報。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其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88,966	16,837
銷售成本		<u>(49,090)</u>	<u>(8,830)</u>
毛利		39,876	8,0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2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 (虧損)/收益		(1,001)	1,558
其他收入淨額	3	26,142	1,1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902)	(6,736)
行政開支		(42,803)	(22,449)
其他經營開支		<u>(10)</u>	<u>(3,211)</u>
經營虧損		(5,674)	(21,695)
財務費用		(7,063)	(4,35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551)</u>	<u>–</u>
除稅前虧損		(14,288)	(26,053)
稅項抵免	4	<u>1,296</u>	<u>728</u>
期內虧損		<u>(12,992)</u>	<u>(25,325)</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14,288)	(25,257)
非控股權益		<u>1,296</u>	<u>(68)</u>
期內虧損		<u>(12,992)</u>	<u>(25,3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虧損	6	港仙	港仙 (重列)
基本		<u>(0.17)</u>	<u>(0.69)</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未經審核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2,992)	(25,32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51</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後	<u>151</u>	<u>-</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2,841)</u>	<u>(25,325)</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14,137)	(25,257)
非控股權益	<u>1,296</u>	<u>(68)</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2,841)</u>	<u>(25,325)</u>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6號The Hennessy 29樓1及2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策略投資業務。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理事會所頒佈並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之全部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屬重大之範圍，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者貫徹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五年年報一併閱覽。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直至目前為止，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收益指(i)所售出貨品以及餐飲發票價值淨額(扣除折扣及退貨)、(ii)銷售程式內購買項目淨收入、(iii)所賺取廣告收入、(iv)遊戲發佈服務收入及(v)特許店收入。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市場推廣收入及重新計量應付或然代價之收益。

4. 稅項抵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就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上海威搜游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在中國作為軟件企業進行業務。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該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豁免50%（「稅項豁免」）。現時有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享有稅項豁免之該附屬公司將繼續享有該豁免，直至稅項豁免期間屆滿，惟不得超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未能確定能否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本集團稅項虧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5.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98,265	9,982	2,112	601	49,063	(1,693)	-	3,331	(616,286)	145,375
購股權失效	-	-	-	-	(6,654)	-	-	-	6,654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6,654)	-	-	-	6,654	-
期內虧損	-	-	-	-	-	-	-	-	(14,288)	(14,28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附屬公司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51	-	-	-	15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1	-	-	(14,288)	(14,13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而並無失去控制權(附註7)	-	-	-	-	-	-	30,355	-	-	30,35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98,265	9,982	2,112	601	42,409	(1,542)	30,355	3,331	(623,920)	161,59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80,266	8,061	2,112	601	52,331	-	-	-	(380,092)	(36,721)
僱員股份補償	-	-	-	-	626	-	-	-	-	626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235	-	-	-	(571)	-	-	-	-	664
發行紅股	(184,615)	-	-	-	-	-	-	-	-	(184,615)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13,191	-	-	-	-	-	-	-	-	13,191
因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股份	8,418	-	-	-	-	-	-	-	-	8,418
與擁有人之交易	(161,771)	-	-	-	55	-	-	-	-	(161,716)
期內虧損	-	-	-	-	-	-	-	-	(25,257)	(25,25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25,257)	(25,25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18,495	8,061	2,112	601	52,386	-	-	-	(405,349)	(223,694)

* 向一名非控股權益之第三方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並無失去控制權所產生之其他儲備。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重列)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u>(14,288)</u>	<u>(25,257)</u>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8,189,993,975</u>	<u>3,672,912,940</u>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u>(0.17)</u>	<u>(0.69)</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已計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按配售價每股0.22港元配售4,005,392,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影響。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約為855,000,000港元。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配售價每股0.22港元較其時已發行股份市價0.26港元折讓，已在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時包括在內。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計及配售事項之固有紅股因素，猶如配售事項已於各比較期間開始時進行。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具反攤薄作用或並無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7. 視作出售HMV M&E約18.37%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出售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HMV M&E之現有普通股2,250股(相當於HMV M&E約18.37%股權)，現金代價為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2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將已收代價用於認購HMV M&E股本中之2,250股新普通股(「視作出售」)。是項視作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完成，並導致於其他儲備內確認款項約為30,400,000港元，即已收現金代價與所售出HMV M&E約18.37%股權於出售日期應佔資產淨值間之差額(附註5)。

8. 報告期間後發生之事項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HMV M&E之現有普通股10,000股(相當於HMV M&E約81.63%股權)，代價為408,15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及配發中國3D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中國3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8)合共1,118,219,178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建議出售」)。代價股份將相當於中國3D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2.59%。於完成時收取有關代價股份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中國3D之股權，而中國3D將因本集團持有中國3D之股權而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被視為聯營公司，按照公開可得資料，本集團將於完成時成為中國3D之單一最大股東。建議出售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方可作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或之前完成。
- (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EEL21 Co., Ltd. (「EEL21」)，現金代價為6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4,164,000港元)。完成後，本集團持有EEL21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69%，而賣方作為代名人代表本集團持有EEL21已發行股份總數餘下約0.31%。EEL21為日本一家商業諮詢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及投資業務，而於完成後已將其名稱改為AID Japan Company Limited。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若干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51,368,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247港元。125,684,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而125,684,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公布。
- (i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本集團價值175,000,000港元之5厘息票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發行及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按換股價每股0.11港元獲全面兌換為1,590,909,090股本公司普通股。
- (v)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根據有關收購HGGL集團70%股權之買賣協議，165,291,588股第三筆分期付款代價股份及39,670,172股二零一五年溢利花紅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經第三筆分期付款代價股份及二零一五年溢利花紅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9%及0.43%)已獲配發及發行，以償付第三筆分期付款及二零一五年溢利花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於股份之 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胡景邵先生 (「胡先生」)(附註1及2)	14,400,000	454,544,000	165,600,000	634,544,000	8.50
何智恒先生 (「何先生」)(附註1)	264,000	454,544,000	-	454,808,000	6.09
鄭達祖先生 (「鄭先生」)(附註1)	-	454,544,000	-	454,544,000	6.09
袁國安先生	1,980,000	-	-	1,980,000	0.02

附註：

1. 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擁有14,400,000股、264,000股及零股股份。雄兆有限公司擁有454,544,000股股份。由於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已發行股本56%(透過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23%(透過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及21%(透過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雄兆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之454,5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之一般合夥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於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於雄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2. HMV Asia Limited擁有165,600,000股股份。由於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持有HMV Asia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62.50%，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HMV Asia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a) 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胡先生	20/06/2014	0.16	20/06/2014至 19/06/2024	26,884,000	-	-	-	26,884,000
何先生	15/05/2014	0.16	15/05/2014至 14/05/2024	27,342,000	-	-	-	27,342,000
鄭先生	15/05/2014	0.16	15/05/2014至 14/05/2024	27,342,000	-	-	-	27,342,000

(b)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董事姓名(附註)	換股價 港元	於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胡先生	0.11	1,590,909,090	21.32
何先生	0.11	1,590,909,090	21.32
鄭先生	0.11	1,590,909,090	21.32

附註：

星滿創投有限公司(「星滿」)及Vantage Edge Limited(「Vantage Edge」)擁有909,090,909股及681,818,181股相關股份，將分別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每股0.11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

由於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已發行股本56%(透過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23%(透過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及21%(透過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星滿及Vantage Edge被視作擁有之1,590,909,09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之一般合夥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為私募股權基金，於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於星滿及Vantage Edge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iii) 淡倉

董事概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於股份 之好倉總數	於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胡先生(附註1、5及6)	634,544,000	1,617,793,090	30.18%
李茂(附註1、5及6)	634,544,000	1,617,793,090	30.18%
何先生(附註2、5及6)	454,808,000	1,618,251,090	27.78%
鄭先生(附註3、5及6)	454,544,000	1,618,251,090	27.77%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1,636,360,000	430,769,230	27.70%
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 (附註5及6)	454,544,000	1,590,909,090	27.41%
AID Partners GP2, Ltd. (附註5及6)	454,544,000	1,590,909,090	27.41%
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及6)	454,544,000	1,590,909,090	27.41%
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及6)	454,544,000	1,590,909,090	27.41%
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5及6)	454,544,000	1,590,909,090	27.41%
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5及6)	454,544,000	1,590,909,090	27.41%
Able Suprem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7)	–	1,081,095,600	14.48%
兆柏國際有限公司(附註7)	–	1,081,095,600	14.48%
胡峯(附註7)	–	1,081,095,600	14.48%
David Tin	909,088,000	–	12.18%
星滿(附註5)	–	909,090,909	12.18%
Vantage Edge (附註5)	–	681,818,181	9.13%
楊榮義	528,280,256	–	7.07%
雄兆有限公司(附註6)	454,544,000	–	6.09%
Sunfiel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附註8)	454,544,000	–	6.09%
黃世熒(附註8)	454,544,000	–	6.09%
黃濤(附註8)	454,544,000	–	6.09%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首席投資官兼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14,400,000股股份及HMV Asia Limited擁有165,600,000股股份。由於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持有HMV Asia Limited之62.50%股份，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HMV Asia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先生於26,884,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0.16港元認購股份。胡先生被視為分別於下文附註5及附註6所述1,590,909,090股相關股份及454,5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胡先生之配偶李茂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何先生擁有264,000股股份，並於27,342,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0.16港元認購股份。何先生亦被視為分別於下文附註5及附註6所述1,590,909,090股相關股份及454,5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7,342,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0.16港元認購股份。鄭先生亦被視為分別於下文附註5及附註6所述1,590,909,090股相關股份及454,5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由海實國際有限公司(「海實」)全資擁有。海實由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海航實業」)全資擁有。海航實業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及HNA Capital Group Co., Ltd(「HNA Capital」)分別擁有約72%及28%。HNA Capital由海航集團全資擁有。海航集團由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海南交管」)擁有約70%。海南交管由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盛唐」)擁有約50%。盛唐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及盛唐發展有限公司(「盛唐發展」)分別擁有65%及35%。盛唐發展由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98%，而Pan-American Aviat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則由Jun Guan實益擁有100%。
5. 星滿及Vantage Edge擁有909,090,909股及681,818,181股相關股份，將分別於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及7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5厘息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

由於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已發行股本56%(透過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23%(透過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及21%(透過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星滿及Vantage Edge被視作擁有之1,590,909,09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之普通合夥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為私募股權基金，於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於星滿及Vantage Edge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6. 雄兆有限公司擁有454,544,000股股份。由於胡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分別間接擁有AID Partners GP2, Ltd.已發行股本56%(透過Billion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23%(透過Elit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及21%(透過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雄兆有限公司擁有之454,5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ID Partners GP2, Ltd.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之普通合夥人。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為私募股權基金，於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Lead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於雄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7. Able Supreme Management Limited (「Able Supreme」) 擁有1,081,095,600股相關股份，將於6,930,10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換股價每股0.1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重新設定)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Able Suprem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兆柏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而兆柏國際有限公司則由胡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胡峯先生透過間接持有Able Supreme之100%權益而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8. Sunfiel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Sunfield」) 擁有454,544,000股股份。黃濤先生及黃世熒先生分別擁有Sunfield之60%及40%股權。因此，黃濤先生及黃世熒先生透過持有Sunfield之權益而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任何權益。

(C) 來自HMV Hong Kong Limited之潛在競爭權益

HMV Hong Kong Limited (「HMV HK」) 由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 間接全資擁有。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 由AID Partners GP2, Ltd. 控制，該公司則由胡先生最終控制，而何先生及鄭先生均為該公司董事。HMV HK獲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Palm Green Capital Limited (Record Shop 3 Limited (前稱HMV (IP) Limited) 為前任特許方) 授予獨家特許權，可於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及新加坡境內使用知名品牌「HMV」之品牌名稱(「HMV IP權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買賣HMV IP權利及HMV業務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時，(i) HMV HK已將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進行業務所涉及HMV IP權利轉讓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MV Marketing Limited (「HMV Marketing」)；及(ii) HMV HK已將透過位於香港及HMV HK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前經營之四(4)間實體零售店舖以「HMV」名稱從事之零售業務所涉及資產轉讓予HMV Marketing (「HMV收購事項」)。於HMV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HMV Marketing享有可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境內使用HMV IP權利之特許權，而HMV HK享有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境內使用HMV IP權利之特許權。

誠如上文所載，HMV Marketing及HMV HK各自有權於不同區域使用HMV IP權利。由於HMV Marketing及HMV HK可使用HMV IP權利之區域並無重疊，董事認為本集團與HMV HK之業務不會出現任何重大競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是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為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管限之購股權計劃，並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期10年。

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不可再行據此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於屆滿前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本公司推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獎賞為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予人士。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計劃之規定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餘下購股權乃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可按以下情況行使：

- (a) 於授出日期一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首30%購股權；
- (b) 於授出日期二至十週年期間行使次30%購股權；及
- (c) 於授出日期三至十週年期間行使餘下購股權。

下表載列年內有關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註銷/失效	
24/03/2006	9.51	24/03/2007至23/03/2016	1,619,325	-	-	(1,619,325)	-
26/04/2006	9.51	26/04/2007至25/04/2016	4,858,025	-	-	-	4,858,025
29/01/2007	4.51	29/01/2008至28/01/2017	809,287	-	-	-	809,287
11/02/2008	2.22	11/02/2009至10/02/2018	4,256,683	-	-	-	4,256,683
29/12/2008	0.22	29/12/2009至28/12/2018	818,336	-	-	-	818,336
07/10/2010	0.20	07/10/2011至06/10/2020	2,370,561	-	-	-	2,370,561
16/03/2012	0.20	16/03/2013至15/03/2022	5,342,580	-	-	-	5,342,580
14/05/2012	0.19	14/05/2013至13/05/2022	5,859,368	-	-	-	5,859,368
			<u>25,934,165</u>	<u>-</u>	<u>-</u>	<u>(1,619,325)</u>	<u>24,314,84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1,619,325份購股權已失效。

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3.68年。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有關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承授人	行使期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15/05/2014	董事	(1)	54,684,000	-	-	-	54,684,000	0.16
20/06/2014	董事及前董事	(2)	32,465,250	-	-	-	32,465,250	0.16
			<u>87,149,250</u>	<u>-</u>	<u>-</u>	<u>-</u>	<u>87,149,250</u>	
20/06/2014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3)	35,402,750	-	-	-	35,402,750	0.16
			<u>35,402,750</u>	<u>-</u>	<u>-</u>	<u>-</u>	<u>35,402,750</u>	
			<u>122,552,000</u>	<u>-</u>	<u>-</u>	<u>-</u>	<u>122,552,000</u>	

附註：

- (1) 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 (2) 行使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 (3) 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已失效。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8.18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股份補償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26,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id8088.com)。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袁國安先生(主席)、Chinn Adam David先生及李焯芬教授，GBS, SBS, JP。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維繫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將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見解及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個季度開會一次，最近一次會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舉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景邵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景邵、何智恒及鄭達祖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inn Adam David、李焯芬教授，GBS, SBS, JP及袁國安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id8088.com內。